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②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 (XXX) 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③和危地马拉^④两国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⑤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政府已按照第 3432 (XXX) 号决议第 4、5 两段的规定举行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谈判结果仍未消除迄今使伯利兹人民不能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障碍，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帮助他们达成稳固和早日独立的目标，并且不采取任何威胁伯利兹领土完整的行动；

4. 还要求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大会第 3432 (XXX) 号决议的原则竭力进行谈判，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②同上，第二十六章。

^③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43 - 49 段。

^④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 12 - 18 段，和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12 - 22 段；及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⑤同上，第十五次会议，第 51 - 57 段。

5. 请有关两国政府就上述谈判可能达成的协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51.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法国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③两国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英法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④其中两个管理国声明，按照自决原则来促进新赫布里底的民主演变是它们的共同政策，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

^①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十六章。

^②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2 - 6 段。

^③同上，第十一次会议，第 1 - 11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④A/31/286，附件。

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意识到新赫布里底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③

2. 重申该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

4. 满意地注意到新赫布里底代表大会的成立，和管理国宣布有意根据该领土人民的愿望逐渐增加代表大会所担负的责任；

5. 再次请两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加速新赫布里底的非殖民化进程；

6.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新赫布里底的问题，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十六章。

31/52.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5(XXX)号和第3427(XXX)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⑤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⑥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④同上，第三章，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九章。

^⑤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⑥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八章，附件。